

内江市财政局文件

内财会〔2022〕28号

内江市财政局 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内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一）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川财规〔2020〕5号）（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成绩使用标准

2020、2021、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取得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合格单》。

（三）申报范围

全省范围内（成都市除外）取得会计师职称，从事与会计职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除外）。央属在川单位和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

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人员如需评审，需向四川省人社厅和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

（四）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月5日。

（五）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方式。

（六）申报流程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四川省财政厅”网站，进入四川会计服务（<http://kj.scszt.cn>）“职称评审”栏目（须先实名注册），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审核及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成果、专业理论成果等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应在申报起止时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申报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需在申报单位和工作单位同时进行公示并出具公示结果），公示情况需以图片方式留存。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并盖章后（需注明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及公示结果），与公示情况图片一并上传评审系统。

3. 单位推荐及签章。申报人员从评审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2份、《高

级会计资格评审综合情况表》（以下简称《综合表》）1份，交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至主管部门审核。

4. 主管部门意见及签章。各级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呈报单位意见”栏填写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申报人员按照人事档案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至各市（州）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

（2）非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申报人员不受本人人事档案是否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理（以下简称“人事档案代理”）的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

①已实施人事档案代理的申报人员，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盖章。

②未实施人事档案代理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按属地原则推荐至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经逐级审核、盖章。

（3）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申报人员。申报人员

单位职称管理部门（人事部门）需先向省高评委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办审核。评审结束后，省高评委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行复核、办理证书。

（4）央属在川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人员单位职称管理部门（人事部门）需先报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办审核。

5. 申报审核

（1）审核方式与内容。审核采取网上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审核包括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申报范围、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单位推荐及主管部门意见等相关内容。

（2）审核程序。申报人员在评审系统上传经各级主管部门签章的《评审表》《综合表》，在确认所填写信息及上传材料准确无误后申报，同时将《评审表》（2份）、《综合表》（1份）、《自我评价表》（1份），按照隶属关系报送至各市（州）财政局或省高评办审核。

（3）审核部门。各市（州）财政负责所在地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核，省高评办负责省级各主管部门、省属各企业、央属在川单位以及有自主职称评审权限的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核。

6. 网上缴费。申报人员通过审核后，应进入评审系统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才能视为申报成功。???

(七)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必须准备下列申报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根据评审系统要求填报及以PDF格式上传。

1. 主评材料

(1)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1000字以内）1份，内容包括：担任高级会计师以来被推荐者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贡献，由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评审系统。

(2) 任现职以来的业务自述（2000字以内），内容包括：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获奖情况以及其他成果等。

(3) 《基本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要求、专业知识水平要求的证明材料各1份。其中：涉及合作会计专业课题研究，需说明本人在其中的贡献并征得其他合作者同意。上述材料需将原件报各地财政部门或省高评办审查，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确认并上传评审系统。

2. 辅评资料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打印件1份（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打印）。

(2) 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查询结果材料各1份。

(3) 公示结果 1 份。

(4) 工作经历要求证明材料 1 份。

(5) 2022 年度继续教育情况证明材料 1 份。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会计继续教育的通知》规定，完成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具体科目）登记情况。

(6) 学历证书及证明材料 1 份。学历证明材料要求：2002 届以前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在学信网（学位网）无法或无法准确查询学历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由用人单位进行学历审查并经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1 份。2002 届（含 2002 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需提供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1 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份。

(7)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各 1 份。

(8)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人员证明文件材料各 1 份。

(9)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近一年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各 1 份。

以上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确认后，再扫描上传评审系统。

3. 相关表格

(1) 《评审表》2份。

(2) 《综合表》1份。

(3) 《自我评价表》1份。

以上表格须在评审系统中下载打印，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八) 申报材料填写及上传要求

1. 填写要求。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规范、完整、准确。

2. 照片要求。近期1寸白底免冠标准证件照，格式JPG、JPEG。

3. 证明材料要求

(1) 证明材料盖章要求。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提供业绩及盖章，如果申报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可能存在委派（派遣）、借调等情况的，需出具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关联证明（派遣、劳务输出、借调等文件）；申报单位与上级单位、主管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产权纽带关系或组织机构图。

(2) 专业学识水平要求。专业课题，需提供整套材料，如涉及合作课题，需说明本人在其中的贡献并征得其他合作

者同意，按照课题的征集、立项、参与情况说明、内容、结项、验收材料顺序扫描；公开发表的论文按照期刊封面、目录（个人姓名处作明显标记）及论文正文顺序扫描；专著或译作按照封面、显示本人撰写情况页面、目录、主要内容顺序扫描（另需提供专著或译作原件用于评审）；相关部门采纳的会计政策制度性文件、专项调查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需提供被采纳证明，按照采纳证明及具体材料的顺序扫描。以上证明材料均应按上述要求顺序扫描后，以PDF文件形式上传评审系统。

（3）业绩成果要求。申报人提供的每一份工作业绩材料，均需由成果单位（工作业绩成果涉及不同单位，需分别取得业绩的所在单位出具确认证明）提供申报人的参与情况及对成果的贡献程度，相关证明人签字及联系方式，并由成果单位盖章确认。按照参与情况说明、工作业绩材料的顺序扫描后，以PDF文件形式上传评审系统。

4.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要求。所有涉及需扫描上传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资历、论文、业绩材料等均应正放扫描，保证每份材料清晰、完整，不影响审阅。上传证明材料应与申报材料准确对应。

二、评审事项

（一）评审组织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厅会计处（行政审批处）。

（二）评审程序

1. **初审。**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自身工作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以及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补充完善后受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各市（州）财政局予以受理。省级主管单位、央属在川单位以及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按照自身工作职责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省高评办。

2. **复审。**省高评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材料予以退回或补充完善后再受理。

3. **现场答辩。**省高评办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答辩专家，组建答辩专家组，组织进行现场答辩。经省高评办复审合格的申报人员，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和顺序，就高级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任现职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答辩。每名申报人答辩时间为15分钟。答辩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申报人员方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审议，答辩结果作为评审审议的参考依据。答辩时间拟定于2023年1月，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4. 评审。答辩结束后，省高评办将现场答辩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省高评委进行同行评议。

5. 公示。评审结束后，省高评办向社会公示本次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资格批复。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高评办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四川省人社厅进行资格确认，并由其批复评审通过人员的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

7. 电子职称证书打印。经批复评审通过申报人员，自行在四川省人社厅“四川人社”APP用户端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三）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每人收取评审费320元。

三、其他事项

申报人员应在申报起止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提交和现场审核，通过审核后及时缴费，逾期评审系统关闭将不再办理相关事宜。

要加强多头申报职称的审核排查力度，防止出现同一份业绩材料申报多个职称的现象。

申报人专业理论水平材料有效时间认定，截止到2023年1月5日为止；资格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22年底。

四川省人社厅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后，申报人员应在省高评办取回本人评审表；通过市（州）财政局报送的，由各市（州）财政局统一领回。

省高评办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16号财政厅二号楼711室，联系电话：（028）86667246。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表
3. 高级会计师资格自我评价表
4. 各市（州）财政局联系方式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

序号：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拟 评 审
任 职 资 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8由本人填写（答辩情况不填），9~11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 2、“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 3、“答辩情况”由答辩专家填写。
- 4、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上、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 2、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 3、请将诚信承诺书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随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基 本 情 况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和毕(肄、结)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任何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任中级职称以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或县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市、州或省级部门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辩要点：				
答 辩 情 况				
答辩情况及结果：				
答辩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审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	□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
评审组织意见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序号：(申报号)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综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任 现 职 以 来		(简述)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同行评议:

经审查, _____同志, 基本(或暂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条件, 本专业组共_____人到会, _____人同意向评委会推荐。

主审人: _____

辅审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1、“同行评议”为评委填写评审意见, 需留足够空白。

2、此表可打印后加盖公章。



附件 3

自我评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全日制学历及现学历	
	现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取得现资格年度/任现职年限	
	任现职期间是否有考核不合格年度		是否在受处分（处罚）期	
是否参加过高会评审及参评时间地点				
是否符合《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至少具备条件之一，简要叙述申报理由）				
专业学识水平				
专业	是否符合《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至少具备条件之一，简要叙述申报理由）			

工作经历	
业绩成果	<p>是否符合《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条件》 (至少具备条件之二, 简要叙述申报理由)</p>

说明: 1. 申报条件及理由的填报内容为本人申报时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即列举本人满足基本条件的第几条第几款。2. 其中如涉及合作项目或课题, 需说明本人在其中的贡献并征得其他合作者同意。

附件 4

各市（州）财政局联系方式表

序号	市 州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自 贡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21 号	0813—2109264
2	攀 枝 花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5 号（人大转盘） 市财政局一楼支付大厅	0812—3333671
3	泸 州	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 241 号	0830—3197527
4	德 阳	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一段 196 号	0838—2537295
5	绵 阳	绵阳市安昌路 35 号财政大楼 810 办公室	0816—2240318
6	广 元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化路 68 号	0839—3260700
7	遂 宁	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 86 号 市财政局 102 办公室	0825—2311647
8	内 江	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中段 166 号 市财政局 222 办公室	0832—2272511
9	乐 山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 市财政局 1102 办公室	0833—2441844
10	南 充	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 109 号 市财政局 201 办公室	0817—2666062
11	宜 宾	宜宾市叙州区赵场街道 瑶湾璐 300 号 111 办公室	0831—8221473
12	广 安	广安市思源大道 2 号 （市政府大楼 417 办公室）	0826—2334207
13	达 州	达州市达川区通达东路 200 号 市财政局 611 办公室	0818—2675036
14	巴 中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 49 号 1008 办公室	0827—5260176
15	雅 安	雅安市雨城区青衣江路中段 83 号门面	0835—2625944

16	眉山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二段 116 号	028—38166761
17	资阳	资阳市雁江区新城路 99 号市市财政局 417 室	028—26635145
18	阿坝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团结街 16 号 1702 办公室	0837—2831099
19	甘孜	康定市炉城镇光明路 136 号	0836—2832087
20	凉山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 309 号	0834—3230711